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龔俊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莊承融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俊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扶助律師張博皓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龔俊達、林俊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拾伍年伍月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龔俊達、林俊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均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第43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百萬元等，業經原審判處被告龔俊達罪刑（共30罪）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，判處被告林俊瑋罪刑（共38罪），足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。再審酌被告犯罪嚴重侵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情節重大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安全，有羈押之必要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115年2月2日起羈押。

二、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5月1日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

2人，並由檢察官、辯護人表示意見後，再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，並兼顧實體真實之發現等因素，認為被告龔俊達犯詐欺取財等罪，多達30罪，被告林俊瑋犯詐欺取財等罪，多達38罪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事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經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對被告2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及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，故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，被告2人應自115年5月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